

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依苗栗縣政府112年5月30日府社老字第1120126246號函暨同年7月2日府行法第1120152923號令「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統一律定及完善落實本縣老人福利政策；於年度三大節日(春節、端午節、重陽節)核發敬老禮金，表達對地方耆老敬重與關懷。

依苗栗縣政府規劃三節敬老禮金預算編列，由公所預算編列一節敬老禮金所需費用，苗栗縣政府編列支應二節禮金經費，並自明(113)年實施；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65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綜上，本所參酌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特訂定本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本條例全文共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立法依據、主管機關及目的。(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發放方式。(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敬老禮金發放注意事項。(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敬老禮金放作業計畫及經費來源。(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暨配合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制定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茲為弘揚傳統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發放名冊依據苗栗縣政府符合前項發放資格之戶籍資料編造。</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資格對象。</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於發放指定期限內申領，並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因應特殊情況經本所認定必要時，得由里幹事或指派專人發給。</p>	<p>明定禮金核發方式原則，請長者提供帳戶資料採匯款方式，例外經公所認定指派專人發給。</p>
<p>第五條 未於前條所定發放期限前領取敬老禮金者，本所另定期限通知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p>	<p>明定補發期限；即經公所函文通知，於一定期間仍未能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禮金，不予補發。</p>
<p>第六條 本所得隨時查調領取敬老禮金之鎮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撤銷其申領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發放名冊確定且禮金已完成轉帳或專人發給後，戶籍遷出本鎮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p>	<p>明定查調領取資格不符時處理方式及免予追繳之情況</p>
<p>第七條 本所敬老禮金發放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年度發放實施計畫辦理。</p>	<p>為求苗栗縣各鄉(鎮、市)發放作業統一律定，爰敬老禮金發放行政作業相關事項如發放對象、金額、方式及異議等依據苗栗縣政府函頒年度實施計畫辦理。</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及苗栗縣政府補助，另為求有效、合理分配及永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支出，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調整年度預算。</p>	<p>三節敬老禮金係以苗栗縣政府聯合 18 鄉(鎮、市)公所名義核發，縣政府編列 2 節禮金、公所編列 1 節(重陽)支應所需經費。</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施行日期。</p>